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摘编)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燃气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燃气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建设,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地区实施管道供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化布局、便民惠民的原则,合理规划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按照规划预留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编制应急预案,提高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城镇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其供气范围内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新建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建设,建设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就组织燃气设施建设签订合同的,相关费用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和车用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瓶装燃气和车用燃气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用户档案管理,推行实名制销售,并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定期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二)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三)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四)不得向未签订供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五)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安全要求;(六)在充装后的燃气的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七)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等共同制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

理办法,逐步实现燃气经营者对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前款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确定的规范和要求,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

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鼓励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下列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一)餐饮用户;(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前款所称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第三十五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第三十六条 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餐饮用户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燃气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自查,配合燃气经营者的安全检查。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七)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八)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的;(十)盗用燃气。

燃气经营者发现用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用户立即停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按照供气合同约定对该用户采取暂时停止供应燃气的措施,并应当报告燃气主管部门,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移送相关主管部门。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三十九条 管道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提前告知管道燃气经营者,由燃气经营者组织实施或者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用户,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减压阀、连接管、燃烧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四十一条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型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可靠的燃气连接管。

禁止销售不具有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产品的监管,并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和消除。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指导,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居民用户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非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三)种植深根植物;(四)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五)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六)其他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十六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经营和服务的举报和投诉,并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燃气设施建设或者燃气设施抢修,致使燃气设施建设或者燃气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二)扰乱燃气生产、经营秩序,致使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三)公然侮辱、殴打履行职务的燃气经营工作人员的;(四)阻碍燃气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解 读

1、我省早在2005年就已经制定了燃气管理条例,此次条例修订有什么背景?

燃气的广泛使用在给社会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伴随产生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且国家对燃气管理也出台了一些新政策、新法规,社会公众对燃气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也有了一些新要求、新期待,原有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我省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对原来的制度设计重新进行评估、再次进行谋划。因此,对原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这次废旧立新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燃气管理和放管服改革的最新精神,充分吸收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合理借鉴外省(市)先进做法,着力解决旧条例存在的制度不清晰、模式不完善、管理不到位和程序不便捷的问题,构建起管理高效、条理清晰、依法合规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我省燃气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作为我省燃气管理的专门性法规,条例在保障安全用气方面有哪些规定?

为了进一步强化燃气使用的安全保障,条例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进一步压实了燃气经营者的安全责任。对管道燃气经营者定期检查和对用户户内燃气设施的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和不予收费等进行了明确;推行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定期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并且需要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二是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的监管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逐步实现燃气经营者对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还应加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燃气安全全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及相关配件的监管,并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三是进一步突出了对用户端的安全管理。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燃气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瓶装燃气用户应当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作出承诺,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鼓励燃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规定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应当兼具报警和自动切断的功能,要求餐饮用户、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和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3、为了防止断气影响生产生活,条例在保障燃气供应方面有哪些规定?

燃气供应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条例对事关民生福祉的保障供应举措也有所强化,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了防止断气影响民众生活,条例在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市政工程与管网同步建设、应急保供和规范企业停气权等方面作了一系列具体的制度设计,千方百计保障燃气供应。比如,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按照规划预留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编制应急预案,提高供应应急保障能力;规定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城镇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时,条例将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作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约定的必备内容,并规定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时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另外,条例对赋予燃气经营企业停气权作了区分对待,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但严重性和紧迫性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某些情形,停气应该通过合同约定而非法规赋权,并且要确保实现精准停气,不能妨碍其他用户正常用气;同时,对发生燃气泄漏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情形,赋予管道燃气经营者立即停止供气的权力,燃气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高邮市合法天然气供应企业名录

高 邮	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G233与横立路交叉口往北100米路西)	0514-80366608	管道天然气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高邮镇威高东路南侧	95158	管道天然气
	高邮瑞达燃气有限公司八桥农业园	高邮市八桥农业园	0514-84528333	管道天然气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湖西新区庙家村	95158	管道天然气
	江苏泰维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临泽镇广电楼西侧	0514-84328888	管道天然气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